

附件 1

湖北省数商联合会（筹）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湖北省数商联合会（以下简称本会）。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本会是由湖北省内从事数据要素业务的相关单位、个人自愿组成的全省性、联合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聚焦湖北省数据要素市场发展形势，以“互联、众创、共赢”为目标，构建紧密联结政产学研用的交流与合作平台，服务数据要素企业成长，促进数据要素产业创新发展。

第四条 本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湖北省数据局，登记管理机关是湖北省民政厅。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本会召开理事会、会员大会、大型学术报告会等重要会议，应提前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本会举办庆典、研讨会、论坛等活动，应在每年1月和6月，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申报活动计划，省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本会组团出国出境、与境外组织交流交往，接受境外捐款等，在活动前向政府相关

职能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需办理手续的，应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七条 本会的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洪山大厦 B 座 16 楼。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是政策贯彻与产业推动。宣贯国家及地方数据领域相关政策，开展政策培训；组织行业研讨会、数据要素赛事、数据论坛及行业峰会等活动；挖掘数据应用场景，强化供需对接，提升数据开放共享与开发利用意识。

二是标准制定与行业自律。围绕数据要素价值化完整产业链，开展数据领域的行业白皮书编制与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制定行业自律公约，建立合规指引，规范行业发展秩序。

三是科技创新与产学研协同。搭建联合研发、技术转移、数据资产入表等产学研合作渠道，拉通政府、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合作通路，推动创新成果转化，助力企业产业升级与创新发展。

四是会员企业综合服务。聚焦数据要素领域企业需求，深化协同创新与技术、生态赋能，搭建会员交流合作平台，提供针对性服务，促进会员企业协同发展。

五是政府决策支撑服务。依据相关政策文件，开展政策解读、智库建设等工作，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推动数据要素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六是行业研究与示范推广。围绕政府及行业需求，开展数据领域调查研究；开展典型应用示范、产品目录遴选与推广等。

七是数据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数据人才培育与引进，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数据人才认证与专业培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完善数据人才队伍体系。

八是多层次行业交流活动。在政府部门支持下，举办或参与国际、全国、长江经济带、中部地区及湖北省范围内的数据要素峰会、赛事、展览展示等交流活动，搭建行业交流平台。

九是委托服务与其他工作。承担政府部门和其他机构委托或购买的服务，承接行业与企业所需的其他合规业务。

第三章 会员

第九条 本会实行会员制。本会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十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 在本会的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

(四) 从事数据要素业务的企事业单位、相关经济组织或个人。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本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六) 对本会会费收支情况提出质询的权利。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会员大会 2/3 以上会员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的标准缴纳会费;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 (六)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一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本会将以书面形式取消该会员资格。

第十五条 会员违反行规行约，损害消费者利益和行业形象，或者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本会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除名等惩戒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本会将配合国家有关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六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常务理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五) 决定终止事宜；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八条 本会每 5 年召开换届大会。因特殊情况需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九条 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经五分之一以上会员提议的，可以临时召开会员大会。

第二十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理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数的 1/3。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选举和罢免理事、常务理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四)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除名及奖罚；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1/3 以上的理事提议召开理事会的，可以临时召开理事会会议。情况特殊的，经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后可以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会设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二十一条第一、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第二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的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六条 1/3 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召开常务理事会的，应当召开常务理事会议。

第二十七条 本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委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在本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本会设会长一人，副会长若干人，秘书长一人。

第二十九条 本会负责人经民主选举程序，通过会员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第三十条 秘书长可以通过选举产生，也可通过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产生。秘书长聘任的具体方式由理事会研究确定，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任期不受限制。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是理事、常务理事，但可以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

第三十一条 本会换届选举工作由理事会负责，可成立由理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组成的专门选举委员会或领导小组，负责提名新一届负责人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本会党组织的负责人自觉接受党组织和有关方面的监督，会长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

第三十三条 本会产生新一届负责人后，应当自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履行变更手续。

第三十四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 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 (三)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业务情况；
- (四) 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
-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六)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七) 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八) 没有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会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会长、秘书长。

第三十六条 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第三十七条 本会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 2/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八条 本会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

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四十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通过；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十一条 本会设立监事 1 名，监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人选从本会会员中推荐。监事的职权是：

- (一) 监督本会的业务活动及财务管理；
- (二)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
- (三)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监事的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监事不得兼任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及常务理事，不得与上述人员有近亲属关系。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社会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对外投资收入;
- (七)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三条 本会根据业务工作需要与会员承受能力制定会费标准。本会会费标准的制订和修改经会员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并获得 2/3 以上的会员通过后生效。本会会费标准需向社会公开并报告登记管理机关。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五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六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七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登记管理机关、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

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本会收支情况每年向全体会员公开，会员认为本会违法收费或违法开支的，可向政府有关部门投诉。

第四十八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九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或由理事会决定。本会与聘用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会员单位派驻联合会的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由原单位解决，并不得低于在原单位工作时的标准。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一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五十二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完成本会宗旨或分立、合并的，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二）多数会员退会自行解散的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召开会员大会的，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四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本会注销登记前，须在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五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六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捐赠给与本会性质、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继续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经____年____月____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